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補字第 2069 號

原告 瑞豐五金彈簧機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繁華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被告 盧汶賢

被告 盧孟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 萬 0,4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